

预售证号：永建售许字（2018）第29号

# 锦绣佳園一期10号楼销售说明

为了确保“锦绣佳园”一期10号楼商品房销售活动顺利有序进行，特对本次商品房销售方式方法进行简要说明和相应规定，请广大购房人详细了解并予以积极配合。

一、销售房源：

本次销售的房源为“锦绣佳园”10号（幢）楼,共计商品房72套，主要户型面积约为140㎡。

二、销售价格：

本期销售均价约为：16776元/㎡，

注：10幢每套商品房配车位一个，车位（16万/个）不能挑选，销售前事先搭配，地下储藏室另行销售。

三、销售方式

本次售房首付房款比例统一规定为总房价的100%、50%、35%三档，分档分批次选房，付款比例高的优先选房。

选房前须缴纳选房意向金，准备一次性付款购买140㎡的购房人在选房前须缴纳220万元的选房意向金，准备首付50%购买140㎡的购房人在选房前须缴纳110万元的选房意向金；准备首付35%购买140㎡的购房人在选房前须缴纳60万元的选房意向金，缴纳意向金的时间先后顺序即为选房的顺序，交易时间相同的以抓阄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

选房意向金缴纳时间为2019年1月3日8：30-16:30时，缴纳地址为指定银行（工行、建行、农行、中行、农商行）所有网点，统一采用人工柜面方式缴款（不接受超级柜台、ATM机、网银等转账方式）。

一个购房人只允许缴纳一份意向金购买一套商品房，缴纳选房意向金当日须带缴入凭证，至开发公司财务部登记核对，其后领取《选房通知书》。

四、优惠措施：

一次性付款购房的可享受所购商品房套房部分房价（不含车位和辅房价格）的4%优惠。

购房人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各项手续不能享受本次购房的各项优惠政策。

本说明中提及的购房手续包括缴纳房款、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相应预收税金、维修基金、物业费等等。

五、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购房人在规定时间（2019年1月15日17:00时）前缴清全部房款、办理完成购房手续。

贷款付款：购房人在规定时间（2019年1月15日17:00时）前缴清首付房款办理完成购房手续，同时购房人在接到办理贷款通知后1个月内办理完成购房贷款并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一次性付款的购房人缴清全部房款前不能办理各项贷款，缴清房款后符合各银行购房按揭贷款条件的可以再行办理购房按揭贷款，公司予以协助办理，贷款到户后多付房款（无息）退回购房人。

六、申购条件：

申请购房的人必须符合本地相关部门购房政策，必须是年满18周岁中国籍公民，同时按规定缴纳选房意向金。

缴纳意向金和选房时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意向金转出账户与缴款人姓名须一致。

七、销售规定：

1、购房人缴纳选房意向金后，购买人姓名（除配偶、子女、父母之间）不得更改，房源禁止调换、更名。

2、购房人未按规定逾期缴款和办理购房手续，开发公司将不保留其选定房源。

3、不符合条件而使用虚假信息购房的当事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本项目所有商品房，装修时均要求使用中央空调，商品房交付后，全体业主均负有共同保护外墙花岗岩干挂完整的义务，损坏外墙的当事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5、购房人报名前请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和销售规定，理性购房。

八、其它：

本次售房具体办法《锦绣佳园一期10号楼报名（缴纳意向金）办法》、《锦绣佳园一期10号楼销售说明》、《锦绣佳园一期10号楼选房办法》详见开发公司销售部公示。

（以上面积表述均为建筑面积）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2018年12月



效果图

锦绣佳园·火热垂询中

垂询热线  
VIP TEL 87123666 87187888

①销售展示中心: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 开发商: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